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志华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

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7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6年度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8号)

.....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

监分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9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10号)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4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4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嘉兴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

培育试点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11 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

的工作意见(嘉政办发[2016]12 号) (11)

要闻简报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 年 3 月份) (15)

2016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结果予以公布。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4 号),经市自然科学学术奖学科组评审,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及公示,评选出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一等奖 16 个、二等奖 34 个、三等奖 81 个,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评选

附件:嘉兴市第十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6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6 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5 日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6 年度计划

为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计划,即实施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生态环保优化工程、统筹城乡建设工程和公共服务保障工程等 6 大工程,着力推进 1000 个重大项目,累计重大项目投资 5000 亿元以上。其中 2016 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项目 502 个,年度投资 810.46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安排项目 50 个,年度计划投资 99.97 亿元。

(一)综合交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3 个,完成投资 71.10 亿元。主抓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海宁至杭州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推进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至莲都公路桐乡市区至乌镇段工程建设,力争嘉兴港粮食码头扩建工程、海宁市尖山公用码头工程竣工。

(二)能源保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21.57 亿元。主抓嘉善风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大唐国际平湖风电场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洪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秦山核电一期扩建工程建设,

力争南湖区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

(三)信息网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7.30 亿元。主抓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分行金融数据中心项目开工,推进嘉兴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力争嘉兴电信宽带、ICT 建设项目竣工。

二、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安排项目 158 个,计划完成投资 221.21 亿元。

(一)装备制造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0 个,完成投资 37.39 亿元。主抓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终端设备项目、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智能健康电动床项目开工,推进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终端精密电子零部件项目、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高压液压元件生产项目建设,力争加西贝拉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高效精密孔钻技改项目竣工。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9 个,完成投资 74.93 亿元。主抓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改扩建项目、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复合板装饰板彩涂卷材项目开工,推进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PBC/PET 功能性生物可降解合成专用料技改项目建设,力争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59 个,完成投资 90.24 亿元。主抓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建材生产项目、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项目开工,推进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二期(增资)项目、美国荷美尔高端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力争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整体搬迁发展项目、嘉善百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智慧新型整体橱柜产业综合体项目竣工。

(四)工业园区平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18.65 亿元。主抓海盐欧洲(德国)工业园项目、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工,推进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产业园项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项目建设。

三、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安排项目 112 个,计划完成投资 155.35 亿元。

(一)现代物流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4 个,完成投资 28.70 亿元。主抓嘉兴港区森马物流仓储基础项目、桐乡普洛斯仓储(一期)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环城河(海昌)作业区(一、二期)工程、川山甲供应链(嘉兴)基地项目建设,力争华东建材家居中心项目、阿里巴巴中国智能骨干网一期(北区)项目竣工。

(二)科技与信息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4.90 亿元。主抓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三期南区项目、秀洲新区科创服务中心项目开工,推进嘉善跨境电商示范建设项目、上海自贸区嘉兴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三)金融业及总部经济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12.60 亿元。主抓桐乡振石总部大楼项目开工,推进海宁江南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嘉兴金融广场 7 号地块项目建设,力争平湖市总商会大厦项目、桐乡东润国际总部大厦项目竣工。

(四)文化旅游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3 个,完成投资 32.00 亿元。主抓海盐六旗乐园项目、桐乡·浙江传媒华策电影产业园一期项目开工,推进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游艇湾度假中心项目、海宁千年路仲里保护性开发项目建设。

(五)健康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14.17 亿元。主抓海宁市康华医院二期工程、秀洲区新安老年之家项目开工,推进桐乡市乌镇国际健康产业园项目、嘉兴常春藤老年颐养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嘉善县西塘安平老年健康生活社区(二期)项目竣工。

(六)其他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6 个,完成投资 52.98 亿元。主抓欧尚百货一期改建二期扩建工程、嘉兴新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开工,推进绿地集团商住办项目、海盐·中国集成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力争海宁皮革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桐乡嘉凯城崇福城市客厅项目竣工。

四、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安排项目 48 个,计划完成投资 65.47 亿元。

(一)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26.81 亿元。主抓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建设,力争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竣工。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12.26 亿元。主抓南湖区农田水利及水环境整治工程、长山河海宁市区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平湖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力争嘉兴市长水塘生态廊道工程、海宁市泰山港生态湿地工程竣工。

(三)污水及固废处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5.02 亿元。主抓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嘉兴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平湖市区东线污水主管工程建设,力争海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

(四)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1.38 亿元。主抓南湖 5A 级旅游区景观提升整治工程项目、秀洲区秀湖公园景观工程开工,推进海宁市鹃湖公园绿化及开发项目景观绿化(一、二期)工程、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核心区环境提升项目(沿河绿化、桥梁装饰、路灯亮化等)建设,力争平湖市南环线两侧配套工程竣工。

五、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安排项目 92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7.95 亿元。

(一)城镇道路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23.37 亿元。主抓平湖市张江快速路和连接线工程、市区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开工,推进市区纺工路北延工程(含涵洞)、市区携李路下穿沪昆铁路(沪昆铁路—石雪港)工程建设,力争海宁市尖山新区江南新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秀洲区嘉桐公路拓宽(秀洲新区段)改造工程竣工。

(二)城镇供排水及配电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45 亿元。主抓海盐县五圣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推进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一级管网(二期)工程建设;力争平湖市新增城镇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竣工。

(三)地下空间开发及综合管廊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4.10 亿元。主抓嘉兴望吴门广场项目、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开工;推进桐乡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

(四)特色小镇建设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3 个,

完成投资 134.75 亿元。推进南湖基金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特色小镇、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桐乡毛衫时尚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五)城镇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1 个,完成投资 42.29 亿元。主抓南湖区余新镇黎明苑二期工程、秀洲区王江泾镇南陶滨安置小区工程开工;推进海宁市双凤二期北区块安置房工程、市区永丰公寓(暂名)工程建设;力争嘉善县安置房颐和家园工程、平湖市中南花园安置房工程(一期)工程竣工。

六、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安排项目 42 个,计划完成投资 60.50 亿元。

(一)教育医疗卫生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6 个,完成投资 24.15 亿元。主抓新嘉兴高级中学建设工程、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开工,推进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北大附属嘉兴实验学校工程建设,力争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工程、桐乡市妇保院迁建工程竣工。

(二)公共文化体育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5.40 亿元。主抓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含嘉兴美术馆)项目、桐乡市城市档案中心项目开工,推进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桐乡市图书馆迁建工程建设,力争桐乡市振东商务楼二期(市民之家)工程竣工。

(三)养老及社会福利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8.60 亿元。推进桐乡市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乌镇)项目、嘉善县社会福利中心(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5 个,完成投资 22.34 亿元。主抓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海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迁建(二期)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嘉善县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力争嘉兴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海宁市汽车北站工程竣工。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6 年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保障嘉兴“十三五”发展开好头、起好步,现就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保持融资总量平稳增长,改善金融供给结构,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加快金融制度、产品、工具和服务模式创新,缓解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的融资难题,实现金融业与实体经济共生发展、互利共赢。

(二)工作目标。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作用。到2016年末,力争实现“252”工作目标。

1. 融资总量力争“2个500亿”,即实际新增

本外币各项贷款500亿元,新增直接融资500亿元;

2. 信贷结构力争“5个不低于”,即实际新增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新增比重不低于50%,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不低于40%,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3. 金融环境力争“2个全省最优”,即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60亿元,其中核销20亿元,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优,融资成本力争实现全省最优惠。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信贷有效投入。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升响应力,认真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培育挖掘新的信贷增长点,规范发展表外融资业务,注重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全市贷款总量平稳增长。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好主力军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保持信贷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在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全市人民银行系统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重点领域和薄

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力争新增各项贷款 500 亿元。

(二)加快发展直接融资。进一步落实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跟踪服务,推动各类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融资。深化金融、财政、经信等部门合作,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推介和承销力度,争取在债券发行规模、产品和地域上实现新突破。提升利用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等,补充服务实体经济资金来源。积极鼓励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发展,运用政府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设立各类专业子基金,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全年力争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上市、资本市场定向发行等渠道融资同比增长 15%以上,新增直接融资总额突破 500 亿元。

(三)充分发挥保险投融资功能。畅通保险资金进入我市实体经济渠道,吸引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不动产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发展。推行“银行+政府+保险+企业”合作模式,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推动小额保证保险贷款增量扩面。完善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政策,优化对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的财政补助资金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出口信保业务。加快设立科技保险、光伏发电保险、互联网保险等新型保险机构,丰富保险市场体系。

(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围绕省市重点项目、“615”重大投资计划、“两化”融合、“四换三名”、光伏发电、信息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力度,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的资金支持。要加大对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商务、养老、医疗等转型升级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创新信贷评审和金融服务方式,积极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提供融资支持。

(五)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培育发展“互联网+”,加大对“泛孵化器”计划等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力度。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继续推进科技专营支行建设,探索科技金融(准)事业部制改革。

创新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科技企业银企对接平台,重点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六)深入发展绿色金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创新节能环保融资方式,探索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支持我市“五水共治”、“五气共治”等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加强对清洁生产企业、绿色企业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金融支持,力争节能减排贷款同比增长 10%以上,排污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 2 亿元。

(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以普惠金融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金融助理团”为载体,做深做实支农支小“主办行”制度。要大力开展余值再抵押、应收账款、商标权、订单融资等担保方式创新。深化农村金融创新,支持海盐、嘉善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试点,力争农村“三权”抵押贷款同比增长 50%以上,金额突破 3 亿元。整合团委、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重点支持“光伏扶贫”、经济薄弱村转化、助学贷款等民生领域,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

(八)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出台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题。积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贷款平台提供配套服务,打造嘉兴互联网金融产业链。积极支持传统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满足实体经济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平台优势,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全力支持乌镇互联网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创新平台建设。要大力推广应用电子支付业务和移动金融服务,创新“电商贷”、“订单贷”等金融产品,支持全市电商产业发展。

(九)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创新。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外贸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信用证等方式,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出口形势较为严峻的光伏、电子、纺织服装等行业要给予重点

支持,帮助企业扩市场,抓订单。外汇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和改革创新力度,重点支持跨国企业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积极向上争取额度,继续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帮助企业用好中资企业借用外债等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信息资源和政策优势,全力支持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试点,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十)推动金融服务机制创新。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嘉兴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微信平台”宣传推介力度,全天候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对接、咨询辅导、融资方案设计等点对点服务。建立深化“金融指导员创新金融服务机制”,积极组织客户经理和营销人员跑客户、访企业,变“坐等客户”为“下沉一线”,深入了解企业情况,理性推介金融产品,充分挖掘有效信贷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保险、证券、融资(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合作,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实体经济综合化融资需求。

(十一)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客户敏感度、产业特征、市场竞争等实施精细化定价,实行最优惠利率,主动让利企业。要大力推进还款方式创新,对于有续贷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原则上都应采用还款方式创新产品,缓解企业转贷压力。大力推进“阳光信贷”工程,建立融资服务性收费“明白卡”,实行“一站式”阳光操作,严禁金融机构在提供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坚决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严格落实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等“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不得以借款人非自愿申请的承兑汇票代替贷款发放。

(十二)增强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落实补偿补助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鼓励各级财政参股或增资融资性担保机构,增强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实力,力争年内实现政府性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担保能力和专业管理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对政府性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评估,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涉农主体的支持。

(十三)提升政府续贷过桥基金使用效率。积

极推动各县(市、区)组建政府续贷过桥基金,为本地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的小微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过桥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合理确定服务对象、申请条件、资金额度、期限、费率,科学设置审核程度和资金划转流程,方便企业申请办理。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按季度通报基金运用情况,督促各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度资金周转率达到5次以上。

(十四)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法律诉讼等信息资源,搭建嘉兴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深入推进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街道)“三信”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实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

(十五)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开展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评估和检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能核尽核”,确保我市信贷资产质量继续全省领先,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60亿元,核销20亿元。全面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的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成立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金融机构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金融服务工作方案收集、信息汇总和督查协调工作,着力帮助解决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面临的障碍,疏通政策梗阻。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本意见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政策传导和落实,并于每季后10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各监管部门要建立评估督查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贷款、制造业贷款等专项统计监测制度,对各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评估。

(三)加强宣传保障。要统筹利用各种载体,发

挥各类媒体作用,及时总结报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的成果和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宣传中,既要推广好的案例,及时落实激励政策,也要抓一些差的典型,尤其对实施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要坚决曝光,限期整改。

- 附件: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分机构);(略)
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分地区)(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立法工作的认识,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及时推进有关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规章制度程序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加快“两富”“两美”嘉兴建设,全力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任务,坚持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法治嘉兴建设。

二、进度安排

(一)2016 年一类立法计划项目(2 件)

1. 《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度程序办法》。该项目为年内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规章项目,提请主体和负责起草单位为市政府法制办,提请时间预定为 2016 年 5 月。

2. 《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该项目为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项目,由市建委负责起草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立法送审稿、说明材料等

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对送审稿审查后,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负责初审,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的时间初定于 10 月下旬。提请审议议案和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的报送时间为 9 月 1 日前。

(二)2016 年立法预备项目(1 件)

《嘉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项目为条件成熟时可以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项目,对于预备项目,起草部门市综合执法局要积极开展调研起草,争取年内提请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二类立法计划项目(8 件)

1. 条例类(6 件)。该 6 件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 10 月份前完成调研报告。个别项目如经调研论证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可以优先列入 2017 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嘉兴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嘉兴市规划控制线管理办法》均由市建委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由市环保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客运

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调研。以上5件项目均由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负责联系跟进。《嘉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由市文化局负责牵头调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联系跟进。

2. 规章类(2件)。《嘉兴市犬类管理办法》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由市质监局负责牵头调研。

对该类立法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做好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立法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立法工作列入本部门(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立法计划项目,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法规草案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有法规调研起草任务的,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

组,实行立法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落实立法经费,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二)把握立法原则,体现地方特色。

要切实把握和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确保立法工作不偏差、见实效。要严格依照立法权限范围,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相违背,切实维护好国家法制的统一。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现实问题,提高地方性法规的生命力,切实体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坚持立法为民,广泛汇聚民意。

要加强立法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立法论证,把立法论证贯穿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的全过程,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对重大问题的分歧意见,要在起草阶段进行有效协调,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法规草案提请之前。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 嘉兴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6年嘉兴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嘉兴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嘉兴市小城市培育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办发〔2013〕38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市级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92号)精神,推进“美丽镇村”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特制定2016年全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以下简称“两镇”)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特色小镇、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规划完善、产业提升、项目驱动、环境优化、政策扶持、机制创新等工作,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市级特

色小镇,着力增强省级、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资源集聚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特色小镇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

(一)建设目标。

1. 省级特色小镇。通过 3 年努力,力争创建 12 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2016 年,争取新入围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3 个,确保已入围的省级特色小镇不降档,成功创建全省示范特色小镇 1-2 个;入围创建名单的省级特色小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左右。

2. 市级特色小镇。通过 3 年努力,创建和培育 30 个市级特色小镇。2016 年,第一批市级特色小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以上。特色小镇的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按照 3A 级以上景区标准加快建设。

(二)重点任务。

1. 完善发展规划,推动特色小镇创建。各地要按照省、市特色小镇建设要求,高标准编制和完善特色小镇发展规划,明确建设区域,严格控制规划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同时,积极做好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申报工作,启动第二批市级特色小镇申报,开展省、市示范特色小镇创建。

2. 做强特色产业,形成产业发展高地。特色小镇要围绕各自的特色产业,突出产业特色,加快汇集各类高端要素,形成独特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要依托小镇优势,整合集聚相关产业,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精做强特色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努力培育国内外行业的“单打冠军”。

3. 强化招商引资,加速推进项目建设。按照省级特色小镇 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市级特色小镇完成 30 亿元的要求,加强招商引资,引进特色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要强化企业投资主体作用,围绕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筹措资金等重点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项目的服务保障,对需核准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对需上级审核的项目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4. 营造小镇形象,提升特色小镇品质。特色小镇要结合特色产业、地形地貌和生态条件,按照 3A 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形成独特的小镇建筑风格和富有特色的小镇风貌。加快建设集文化展示、创业服务、商务商贸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小镇客

厅”。

5. 强化要素支撑,增强小镇发展动力。各地要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有序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运用 PPP、众筹等方式推动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企业上市、债券融资等形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制订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提供个性化的人才服务,对亟需的高端人才、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议”。

三、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

(一)建设目标。

1. 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4 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 GDP、财政总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以上。积极组织申报第三轮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力争入围 3 个以上。

2. 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开展第一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绩效评估,确定新一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试点镇 GDP 增速高于所在县(市、区)2 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6%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建成区人口集聚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通过 3 年努力,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达到 15 个左右。

(二)重点任务。

1. 开展绩效评估,编制新一轮行动计划。开展第一轮市级小城市试点镇绩效评估,加快编制新一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推动 4 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编制好新一轮试点镇的《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结合“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修改完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镇村规划体系。

2. 拓宽产业发展视野,提升试点镇经济实力。加大产镇融合力度,做精做强市镇工业园区或功能区,加快“退散进集”,提升镇村工业集聚水平。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古镇、市场商贸强镇、生态休闲名镇、工业旅游特色小镇等。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开展农业产业集聚区、农业特色强镇创建

活动。

3. 加大有效投入力度,完善试点镇功能布局。各地项目安排要向试点镇倾斜,重点抓好城镇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和产业项目建设。深化“三改一拆”、“两退两进”,突出做好农房改造集聚、集镇有机更新等工作。主动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扩大农村土地整治节余指标质押规模,积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PPP模式等,有效拓展融资渠道。

4.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加快美丽新市镇建设。围绕美丽镇村建设要求,以镇区“两面八区一死角”中的各类乱象为重点,扎实开展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着力改善镇容镇貌。加快实施路长制街区管理,建立智慧城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镇管理,切实提高城镇长效管理水平。深入实施“清三河”与“四边绿化”行动,巩固提升生猪养殖业拆违减量和转型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市域绿道网向镇、村延伸。

5. 扩大改革创新领域,推进试点镇跨越发展。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试点镇落户,提高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加快农村集体产权的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产权的抵押、担保和流转,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产权有偿退出(回)机制。编制试点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快简政放权。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提质,实现从“扩大供给”向“均衡共享”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镇”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积极发挥各级相关领导小组的作用,凝聚工作合力,落实工作责任。各县

(市、区)要建立领导与特色小镇的联挂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开展政策保障“回头看”工作,全面落实用地指标、财政支持等方面的配套扶持政策。

(二)加强梯度创建,夯实发展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两镇”建设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创建机制,不断完善特色小镇动态创建库。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县(市、区)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对省级特色小镇,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工作衔接,做好示范,打造好样板;对市、县级特色小镇,重点做好培育孵化,夯实基础,形成创建梯队,条件成熟的要积极争取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三)加强交流学习,营造工作氛围。每季度组织召开“两镇”建设专题会议,交流经验,查找不足,部署工作。进一步完善交流学习机制,适时举办专题研讨班和相关交流活动。分批次组织县(市、区)、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特色小镇有关负责人赴外地学习取经,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做好年度优秀特色小镇评选和示范特色小镇宣传推广工作。

(四)加强监测考评,实施动态管理。制订全市特色小镇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完善按季度报送“两镇”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及工作进展情况的工作机制,及时汇总公布“两镇”建设工作动态。科学制订“两镇”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实施严格的年度考评动态调整。对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特色小镇内涵、规划质量较差、未完成投资任务的市级特色小镇予以淘汰。对于年度考评得分靠后的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的及时予以调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工作意见

嘉政办发〔201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提质增效、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抓住当前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激发企业开展规范改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企业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实施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化提升,加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股权流转和资本形成,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全面对接。同时,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推进上市公司和优势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有助于优化我市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加快创业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辅导备案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股份制企业达 1000 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 50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 150 家;上市公司达 100 家(其中跨国公司总部 10 家)、市值达 1 万亿元,上市公司缴纳税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比例达 30%;全市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达到 35%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提升产业竞争力要求,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股改挂牌上市资源库。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规范化改制,不断优化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

局。(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提升。围绕“四转一市”工作部署,强化政策扶持和指标考核,加大“小升规”推动力度。进一步加强规上企业股改支持力度,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全面推进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开展“规转股”。积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对其办理相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全面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深化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各场外交易市场的对接合作,就“战略新兴产业板”、“新三板”等板块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辅导工作,加快推进企业赴境内外上市和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积极拓宽小微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渠道,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加快推广非上市公司公司债、“绿色债券”、“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工具。〔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激发企业并购重组活力。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企业直接融资扶持政策,协调破除上市公司并购制约因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上市公司、挂牌企业交流对接活动,加强并购项目推介撮合。重点推动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实施以收购技术人才、网络渠道、管理理念等为主要目的的海内外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进一步延伸、拓展产业链。大力支持银团并购贷款模式,强化上市公司并购融资保障。〔牵头单位:市金

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围绕退低进高(“腾笼换鸟”)总体要求,提升并购重组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引进、筛选、推介、撮合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及优势企业在技术、管理、资本、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鼓励企业运用并购重组工具,通过资源要素整合、置换、嫁接和重组改造等,加快存量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形成资源优化和放大效应,加快低效落后产能腾退,带动区域产业升级。〔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促进产融结合。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扩大投资规模,鼓励上市公司参与组建结合地方特色的产业基金,促进地方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深化南湖区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努力营造优质的私募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区域一级市场投融资活跃度,促进产业和资本和谐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提升中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证券中介机构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中介机构,注重培养本地中介机构,建立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在嘉兴执业的中介机构的监督,开展中介机构信誉评价工作,根据企业需求推荐一批资质好、执业质量高的中介机构,不断提高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八)强化数据统计分析。完善全市股份制企

业名单,按季度统计,每年进行通报。完善上市公司数据统计制度,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统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加值等数据,与全市面上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每半年度通报一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九)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各地要为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做好对口联络、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工作。市金融办要组织专家团队对股改、挂牌、上市培育对象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力争实现对接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全覆盖。市级有关部门要为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办理各种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并开辟“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补充调整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制订年度工作重点,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各方支持”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并出台差别化扶持政策,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三)强化绩效考评督查。优化对各地的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突出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等内容,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每月进行通报、年中进行督查、年末进行考评。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经验成果,积极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要 闻 简 报

(2016 年 3 月)

▲1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城规委 2016 年第 1 次主任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亲商安商”工作座谈会。

▲2 日:(1)副市长盛全生一行赴江苏省海门市学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2)上午,我市举行 2016 年度嘉兴市“三城联创”动员大会,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参加。

▲3 日:(1)副省长熊建平一行来我市调研城建规划管理工作,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上午,市政府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四川省成都市副市长谢瑞武一行来我市乌镇学习考察互联网小镇建设工作,副市长卜凡伟陪同;(4)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参加第 26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4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会见韩国驻沪总领事韩硕熙一行;(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红十字会四届七次理事会;(3)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城建规划管理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下午,衢州市市长杜世源一行来我市调研,市长林健东陪同;(5)我市举办全市青年企业家经济社会形势专题辅导班,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并作报告;(6)副市长盛全生会见中国韩国商会代表团一行。

▲5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全市水环境整治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下午,我市举行 2016 迎春健身跑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7 日:省政协副主席王建满带领省平安建设考核组对我市开展 2015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检查并参加汇报会。

▲7 日至 8 日:副市长祝亚伟一行赴山东省威海市学习考察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8 日:(1)安徽省宣城市市委书记姚玉舟率党政代表团来我市乌镇考察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下午,省

海洋渔业局局长黄志平一行来我市调研工作,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下午,江苏省副省长许津荣一行来我市西塘镇考察旅游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9 日:(1)河南省副省长张广智一行来我市调研文化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2)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人民防空工作会议。

▲10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赴嘉兴港区乍浦镇实地查看闽宁德货 0520 轮失联情况;(2)市政府召开产业基金管委会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5 嘉兴品牌力量颁奖大会。

▲10 日至 11 日,副市长张仁贵一行赴武汉铁四院对接通苏嘉甬高铁走向有关事宜。

▲11 日:(1)上午,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黄莉新一行来我市乌镇考察,市长林健东陪同;(2)我市举行全市特色小镇暨小城市培育试点现场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国家住建部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考察黑臭河道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下午,省海港集团董事长毛剑宏一行来我市洽谈嘉兴港与宁波舟山港有关整合事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

▲14 日:(1)省委副书记王辉忠一行赴海宁市、嘉善县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河道清淤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残疾人工作会议。

▲15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赴海宁市参加全省农办(扶贫办)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2)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全省渔业工作会议。(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质量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4)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调研杭州湾跨海大

桥北接线(二期)项目,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15日至16日:副市长祝亚伟赴环保部联系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申请工作。

▲16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整合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姚志文到会宣布嘉兴市级领导班子人事调整决定,免去林健东同志中共嘉兴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提名胡海峰同志为嘉兴市市长候选人。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

▲17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赴杭州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2)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副主席赖明一行来我市调研社区养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上海土地督察局参加国土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专项督察动员培训视频会议;(4)市政府召开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嘉善县与上海金山区共建“沪浙毗邻地区一体化示范区”签约活动;(2)水利部副部长矫勇一行来我市检查防汛防台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环浙”六省市食品安全监管暨G20峰会食品安全保障监管省际联动协作会议。(4)下午,市人大召开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胡海峰为嘉兴市副市长、代理市长;(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治水办主任会议;(6)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会议。

▲19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会会议。

▲20日至23日:副市长卜凡伟赴中国保监会联系太平科技保险公司审批有关工作。

▲21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会议;(2)省“三改一拆”办公室综合考核验收第五组赴海宁市、海盐县进行考核验收,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国际并购(嘉兴)合作交流会议。(4)下午,代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嘉兴市落实

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省委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十大整改行动落实情况汇报会。

▲22日:(1)上午,省政协副主席蔡秀军一行来我市开展“五水共治”民主监督“万千行”活动督导,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葛慧君一行来我市乌镇调研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建设情况,代市长胡海峰陪同;(3)代市长胡海峰接待贵州省委副书记谌贻琴一行;(4)市政府召开全市开发区高新区创新发展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3日:(1)代市长胡海峰走访市级老领导。(2)上午,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张奕一行来我市乌镇检查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4)下午,国家发改委就业和收入分配司司长蒲宇飞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5)全省旅游市场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4日至29日上午:我市召开市“两会”,代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4日:(1)中午,代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嘉兴市落实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省委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十大整改行动情况反馈会。(2)下午,市政府召开2016年度第1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8日:(1)上午,代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和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山东省菏泽市市长解维俊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我市召开2016中外旅行商合作大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春耕生产暨森林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9日:(1)上午,我市召开七届人大七次会议,胡海峰同志当选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市长;(2)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与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信访责任书签订仪式;(3)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省民宗工作会议。(4)市政府召开全市第40次血防联防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

加;(5)省测绘局局长陈建国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3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会见北京市东城区党政代表团一行;(2)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海港委副主任夏海伟来我市洽谈港口资产整合有关事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市政府召开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3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杭州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暨

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动员大会;(2)市政府召开嘉兴大气污染防治暨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副省长孙景森一行赴桐乡市调研,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31日至4月1日:副市长赵树梅赴湖州市德清县参加全省平原绿化工作座谈会。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3月份)

任命:

孙兴辰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余柏根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陈季敏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盛松奎、朱美坤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姚根荣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孙兴辰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免去余柏根同志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解平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磊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6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办发[201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2016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嘉兴市特色小镇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工作意见

